

上海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 2022 年度上海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 200002；电话：021-68890561；电子邮箱：sh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上海海关严格按照《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上海海关门户网站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网站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站办事指南要素，落实做好各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从企业和社会公众需求角度出发，建设“RCEP 专栏”、“行政执法公示专题”和“进

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等专题栏目，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全年共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155 篇。

依申请公开方面，上海海关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25 份，其中 24 份于年内办结，1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在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的宣传同时，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以及热线新媒体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上海海关 12360 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92729 个，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20750 个。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厘清各类涉及社会公众诉求事项的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形成 15 条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各单位落实各项海关政务公开重点事项。同时，通过集中授课、基层调研和集中工作等多种形式做好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93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5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9
行政强制	54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5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2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1	0	0	0	0	2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7	1	0	0	0	0	8
	(七) 总计	20	4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1 年度所提到的在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上的力度还有所欠缺的问题，在 2022 年度中，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

(二) 目前存在问题。目前，上海海关机关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做好对各基层海关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各单位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较之以前均有大幅度加强，但各基层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还较为单一，缺乏创新理念，对现有资源的利用还不够充分，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将进一步整合各

类公开资源,探索数字化整合渠道,从社会公众和企业需求入手,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